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 安全行为违约处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下称项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安全施工监管力度，规范参与项目中心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及履约意识，促进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行为违约处理程序

第二条 项目科室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由项目科室通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须在7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第三条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的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通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须在7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第四条 经行政主管部门、安监站、质监站、检（监）测单位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由项目科室通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落实整改，监理单位须在 7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备案。

第五条 项目科室或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检查发现施工或监理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的，由负责检查的科室对施工或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停工整改。

第六条 监理单位现场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问题，负责督促落实整改，如施工单位仍未按要求整改，则由监理单位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项目科室，由项目科室介入督促。如问题仍未解决，项目科室可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呈报项目中心班子扩大会议审议，如会议同意按照违约标准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扣款工作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发起，根据合同及项目中心有关制度提出的扣款意见，项目科室、总工室、工程造价科负责审核，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提请班子会议审议同意后发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一式五份（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造价科、总工室、责任单位各执一份）。项目科室和工程造价科依据《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在结算时予以扣款，并将相关资料及时交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存档。

第八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约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

监督和履约评价科自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及时会同项目科室、总工室调查清核实违约事实，出具申诉回复结果，报项目中心领导审定后，及时告知申诉单位。

第三章 安全行为违约处理标准

第九条 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1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2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黄色警示。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存在《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3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红色警示。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4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5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黄色警示。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存在《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行为的，按附件 6 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被处以红色警示。

第十五条 同一安全违约问题出现 2 次的，对责任单位处相应标准的 2 倍违约金；出现 3 次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处相应标准的 5 倍违约金。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签订合同额的 10%，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受此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附件：

1.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安全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2.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3.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4.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5.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6.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7.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编号：No1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安全违约行为处理
通知书

潮政建中违处〔 〕 号

_____ :

经查实， 你公司（单位）在我中心负责的_____

项目中有以下违约行为：_____

根据《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约处理制度》，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单位）处理如下：

违约金金额： 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 元）。

违约金金额： 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 元），并处以“黄色警示”。

违约金金额： 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 元），并处以“红色警示”。

特此告知。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违约单位签收人员（签名）：_____ 签收日期：_____

备注：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日生效，共一式五份，项目科室、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造价科、总工室、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序号	安全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向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000
2	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验收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6000
3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各项专项检查。	6000
4	施工单位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6000
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000
6	施工单位未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000
7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6000
8	施工现场围挡材质或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6000
9	施工现场围挡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6000
10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	6000
11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6000
12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6000
13	厨房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	6000
14	施工现场围挡及外架未 100%全封闭。	6000

15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未 100%全硬化。	6000
16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 100%安装冲洗设施。	6000
17	施工现场易起尘作业面未 100%湿法施工。	6000
18	施工现场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未 100%覆盖。	6000
19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	6000
20	施工现场脚手架或模板支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6000
21	施工现场脚手架或模板支架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	6000
22	施工现场脚手架或模板支架架体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6000
23	施工现场浇筑混凝土时模板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未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6000
24	施工现场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6000
25	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使用、穿戴不符合规范要求。	6000
26	施工现场未在悬挑式卸料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6000
27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6000
28	施工现场电缆线老化、破损、破皮未包扎、芯线外露。	6000
29	施工现场圆盘锯未设置锯盘防护罩。	6000
30	施工现场挖掘机无安全保障措施在可能发生坍塌部位作业。	6000
31	施工现场起重机相关受力组件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或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6000

32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急停开关、吊笼缓冲器、极限、上下限开关或不灵敏、吊笼门机电联锁装置、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	6000
33	施工现场多塔作业未制定防碰撞措施。	6000
34	施工现场未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6000
35	施工现场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6000
36	施工单位未指定专人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旁站和组织监理进行验收。	6000
37	施工单位对第三方安全巡查组下发的整改意见书未回复或回复不及时。	6000
38	施工单位被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处通报、警示等行政处罚的。	6000
39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生产安全事故书面报告。	6000
40	施工单位未落实劳务工分账制及实名制造成劳资纠纷导致劳务工上访的。	6000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安全违约行为	违约金 (元/条. 人.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	20000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不在工作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20000
3	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20000
4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大部分缺失。	20000
5	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20000
6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	20000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20000
8	施工现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20000
9	施工现场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	20000
10	施工单位对第三方安全巡查组检查过程中发现对检查组有进行行贿行为或不配合的。	20000
11	施工单对第三方安全巡查组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中列明的安全隐患屡次不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20000
12	被责令停工后施工单仍继续施工，或被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20000
1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1人（含）以上、3人以下。	50000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安全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0000
2	施工单位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40000
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40000
4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40000
5	施工单位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0000
6	施工现场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40000
7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40000
8	施工现场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40000

9	施工现场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0000
10	施工现场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40000
11	施工现场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40000
12	施工现场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0000
13	施工现场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40000
14	施工现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40000
15	施工现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40000
16	施工现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40000
17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0000
18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0000
19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0000
20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40000

21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40000
22	施工现场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40000
23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0000
24	施工现场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40000
25	施工现场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40000
26	施工现场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40000
27	施工现场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40000
28	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40000
29	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40000
30	施工现场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40000
31	施工现场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40000
32	施工现场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40000

33	施工现场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40000
34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40000
35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最高处罚200000元（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6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迟报瞒报。	最高处罚400000元（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7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3人(含)以上或重伤、死亡1人(含)以上。	最高处罚400000元（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一般）违约金标准

序号	安全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未编制、审批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000
2	监理日志超过半个月未记录的。	2000
3	未审查或验收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施工机械如施工电梯、塔吊、吊篮、钢筋机械等；设施如	2000
4	脚手架、卸料平台、模板支撑、防护设施、消防设施、临时用电设施等。	5000
5	施工单位方案未编制先行施工，监理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管的。	5000
6	未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等的。	2000
7	监理单位超过半个月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且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较差。	2000
8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或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或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应急演练的。	2000
9	施工现场存在大量一般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的。	3000
10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6 个 100%工作：如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	3000

11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打桩机、压路机、混凝土输送泵等），或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测超标。	2000
12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排放生活污水、建筑泥浆，或被发现有违法偷排错排生活污水、建筑泥浆等行为。	2000
13	监理单位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	5000
14	监理单位未在特种作业人员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上见证签字的。	5000
1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进行专项巡视检查的。	5000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黄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安全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项目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	10000
2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10000
3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企业等资质证书的。	10000
4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旁站或验收。	10000
5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的。	10000
6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规定的。	10000
7	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1人(含)以上、3人以下。	10000
8	违章指挥或发出错误指令引发一般安全事故。	10000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违约行为（红色警示）违约金标准

序号	安全违约行为	违约金(元/条.人.处)
1	未督促施工单位报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	20000
3	未审查施工单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0000
4	建设单位要求停工，监理单位拒发停工通知书的。	20000
5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的。	20000
6	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 3 人(含)以上或重伤、死亡 1 人(含)以上。	20000
7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隐瞒不报或迟报瞒报。	20000
8	监理单位违章指挥或发出错误指令引发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0000